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透云科技
Ty. Technology

China Touyun Tech Group Limited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chinatouyun.com.hk

(股份代號：13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該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3日的通函(「通函」))的條款以及按照該協議的條款及在其規限下創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
- (b)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定義見通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於行使本公司股本中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時按每股本公司股份0.30港元的兌換價(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及按照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彼／彼等視為乃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完成上述事項而擬進行的事宜或相關事宜所附帶、附屬且屬必要或合宜或權宜的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亮

香港，2019年10月23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表格將作撤銷論。
3.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王亮先生(主席)、杜東先生及老元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夏其才先生及杜成泉先生組成。